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非涉密资产进行现场清查，对于涉密资产的清查核实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由标的公司具有相应保密资质人员配合进行并出具清查核实结论；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五次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48.79 万元，评估值为 6,151.50 万元，评估增值 1,002.71 万元，增值率 19.4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9.19 万元，评估值为 1,329.1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19.60 万元，评估值为 4,822.31 万元，评估增值 1,002.71 万元，增值率 26.25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915.06	5,346.75	431.69	8.78
非流动资产	2	233.73	804.75	571.02	244.30
其中：固定资产	3	175.23	274.09	98.86	56.42
无形资产	4	0.00	472.16	47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58.50	58.50	0.00	0.00
资产总计	6	5,148.79	6,151.50	1,002.71	19.47
流动负债	7	1,329.19	1,329.1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	1,329.19	1,329.19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0	3,819.60	4,822.31	1,002.71	26.25

本次中国海防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拟收购的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为 2,362.93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东区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注册资本：39576.7498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及

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355,464	61.24%
2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2,990	8.08%
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3,858,327	3.50%
4	于美艳	4,344,378	1.10%
5	李想	2,808,405	0.71%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元宝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4,200	0.58%
7	夏琼	2,281,300	0.58%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0,000	0.47%
9	夏信根	1,772,236	0.45%
10	张伟斌	1,738,800	0.44%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

法定住所：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 9 号

经营场所：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电连接器研发、生产与销售；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及水处理供水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境工程施工；道路照明灯安装；承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和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出资 1020 万元人民币，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1,020.00	51.00	货币
2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实物和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将其持有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了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51.00	货币
2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实物和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3. 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海防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
的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29.38	5,173.65	4,974.39	4,915.06
固定资产	314.26	255.61	193.44	175.23
长期待摊	15.58	11.69	7.79	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8	36.71	43.77	52.98
资产总计	5,399.21	5,477.66	5,219.38	5,148.79
流动负债	2,293.86	1,750.09	1,794.71	1,329.1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293.86	1,750.09	1,794.71	1,329.19
所有者权益	3,105.35	3,727.58	3,424.67	3,819.6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4,956.32	5,045.08	3,641.95	2,168.89
减: 营业成本	2,739.32	2,395.01	1,865.99	1,071.94
税金及附加	71.97	67.06	58.55	23.43
销售费用	567.40	669.47	631.85	239.45
管理费用	477.75	512.30	517.23	322.46
研发费用	227.25	351.14	232.95	102.32
财务费用	33.12	27.03	9.88	9.14
资产减值损失	38.85	84.83	47.00	61.46
加: 其他收益	0.00	0.00	103.54	117.57
二、营业利润	800.65	938.24	382.05	456.25
加: 营业外收入	21.11	35.11	12.71	8.84
减: 营业外支出	3.16	2.75	6.06	0.01
三、利润总额	818.60	970.60	388.70	465.08
减: 所得税费用	177.56	136.19	36.40	70.15
四、净利润	641.04	834.40	352.30	394.9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收购方。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五次党组会议纪要》([2018]5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48.79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9.1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819.6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

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为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主要为 JZ020321013 密封盖、JZ0003605 承力套、JZ020319009 绝缘板安装环等，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 套管、0.4 滚花刀、0.4 滚花轮等生产用的零件。库存商品主要为路灯 120WA、J14A-101TJ 插头、J14A-101ZJ1B 插座等产品。存货主要分布在仓库内。

(2)车辆：主要为两辆轿车和一辆商务车。

(3)机器设备：共 78 项，主要为企业生产所用的数控车床、钻铣床、液压机、压力机等各类设备,均分布于中船永志厂区内。

(4)电子设备：共 189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均分布于中船永志办公场所内。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和域名。

无形资产：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的企业自主或联合研发取得的 9 项专利证书和 1 项域名，专利分别为 1 项外观专利、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专利。

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共 9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LED 工矿灯(2)	2009300363861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2009-06-15	2010-03-17
2	高光效广角自然散热 LED 路灯	2008102440829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08-12-12	2010-10-13
3	一种圆形电连接器	201320418289x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专利	2013-07-15	2014-01-01
4	LED 筒灯	2011203576255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专利	2011-09-22	2012-07-04

中国海防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5	高精度电流检测装置	2015204895896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专利	2015-07-08	2015-10-21
6	一种玻璃烧结密封插头	ZL201720388437.6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专利	2017-04-14	2017-12-08
7	一种插头及插座	ZL201720388447.X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专利	2017-04-14	2017-12-15
8	一种插头及插座组合结构	ZL201720388434.2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专利	2017-04-14	2017-12-08
9	一种玻璃烧结插头结构	ZL201720388438.0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专利	2017-04-14	2017-12-08

账面未记录的 1 项域名，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域名证书编号	域名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cyzdz.cn	Ecd12dfe43ba3950a4e2107082d21934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2	2019-01-22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历史年度及基准日账面金额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7 月》，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88 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7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五次党组会议纪要》([2018]5 号);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19.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

[2017]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专利证书;
- 3.域名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 年);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企业过往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等，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收益的风险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负债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相应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i*年;

g :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

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 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重要的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 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含）的应收账款按 0.5%计取；
-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 5%计取；
-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 10%计取；
- ④账龄在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 20%计取；
- ⑤账龄在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按 50%计取；
- ⑥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取；
- ⑦内部关联单位，不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3)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 元。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比例，从而预计款项可收回金额。预计款项评估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含）的应收账款按 0.5%计取；
-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 5%计取；
-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 10%计取；
- ④账龄在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 20%计取；
- ⑤账龄在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按 50%计取；
- ⑥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取；
- ⑦内部关联单位，不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4)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并核实了相关合同及凭证，经核实其中预付的款项均为近期内发生，期后能获得相应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原材料，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并与

被评估单位的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倒推，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对于生产正常使用的原材料由于为近期采购，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结余的材料价值反映了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6)在产品，对于企业按实际发生成本核算的在产品，为正在现场组装调试的产品或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评估人员了解其成本核算程序和结转方法，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了相应的勘查程序。由于对于企业生产成本的完工百分比无法准确判断，因此本次评估通过评估基准日账面成本考虑一定的毛利同时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7)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8)其他流动资产，查阅相关凭证和账簿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机器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或土建工程费)、安装调试费(或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此外，被评估单位涉及军品生产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不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自筹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重置全价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查阅设备的订货合同、发票,查询《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设备价格或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根据设备生产厂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能否集装箱、散装)、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

③基础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都对基础要求不高,所以不再单独考虑基础费。

④安装工程费(或安装调试费)

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安装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综合确定。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建设投资规模,参考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⑦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中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选用的计算公式及税率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6×16%+运杂费/1.10×10%+基础费/1.10×10%+安装工程费/1.10×10%+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部分)/1.06×6%

(2)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新车牌照工本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车辆购置附加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辆购置价/(1+16%)×车辆购置附加税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按照财税[2018]32号文件对车辆购置过程中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公式为: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购置价/1.16×16%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常见办公设备等,评估人员通过厂家或销售商市场询价,并结合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重置全价(不含税)。

(4)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

A.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B.现场勘查调整系数的确定

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并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C.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5)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对于二手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市场交易活跃的

设备直接以市场可比价格作为评估值。

- 对于无实物的设备评估为零。
- 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收入确定评估值。
- 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转让的车辆，按转让收入确定评估值。

3.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专利 9 项、域名 1 项。

(1) 正常使用并已产生收益的专利的评估

根据专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由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专利基本都已投入使用，所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模型进行评估操作。为便于操作，本次评估按知识产权的贡献分为电连接器相关专利权资产组分别计算相应收入。

假设预期收益在年度内均匀实现，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cdot F_i}{(1 + r)^t}$$

公式中：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F_i：第 i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2)域名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网站，主要为展示公司形象所用，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格。

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贬值。

4.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对了

费用的发生日期、预计摊销月数、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评估时按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月数×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核对了款项形成原因及记账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11月2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年5月2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30日、2018年8月25日至2018年9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由于受限于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密资产，评估师按照评估相关准则及评估指南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应保密资质人员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资产盘点、查阅相关合同、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现场查勘等。评估师将上述履行评估程序形成了清查核实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工作底稿。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

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国家已颁布，公众已知晓的变化外，假设和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企业资质及生产所需各项资质可持续取得；

5.中船永志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假设中船永志资质证书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48.79 万元，评估值为 6,151.50 万元，评估增值 1,002.71 万元，增值率 19.4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9.19 万元，评估值为 1,329.1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19.60 万元，评估值为 4,822.31 万元，评估增值 1,002.71 万元，增值率 26.25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915.06	5,346.75	431.69	8.78
非流动资产	2	233.73	804.75	571.02	244.30
其中：固定资产	3	175.23	274.09	98.86	56.42
无形资产	4	0.00	472.16	47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58.50	58.50	0.00	0.00
资产总计	6	5,148.79	6,151.50	1,002.71	19.47
流动负债	7	1,329.19	1,329.1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	1,329.19	1,329.19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0	3,819.60	4,822.31	1,002.71	26.25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48.7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1,329.1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819.6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76.53 万元，减值额为 143.07 万元，减值率为 3.75%。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76.5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22.31 万元，两者相差 1,145.78 万元，差异率为 23.76%。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根据企业的产品定位，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现有主要定型产品较为单一，受行业影响明显，同行竞争压力较大，产品可替代性较高。近年来，受军工单位采购管理体制的改革，使原采购项目和研制项目暂缓进行，中船永志是电连接器三、四级配套单位，受上述因素影响，1 级 2 级配套单位暂停电子元器件的采购。

目前中船永志为自身发展需要，淘汰落后产能和缺乏竞争力的产品，升级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如水密连接器、滤波连接器、传感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但中船永志转型升级需要一定时间的研发投入并通过客户验证，在此周期公司的盈利能力不能很好的得到释放，因此从目前分析，中船永志预测未来收益法不具稳定性，其资产基础法的数据质量优于收益法，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822.31 万元。

本次中国海防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拟收购的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为 2,362.93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报告历史年度及基准日账面金额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7 月》，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88 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由于受限于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密资产，评估师按照评估相关准则及评估指南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应保密资质人员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资产盘点、查阅相关合同、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现场查勘等。评估师将上述履行评估程序形成了清查核实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工作底稿。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专利 9 项，域名 1 项为账外资产。

(四)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收益法评估以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认证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前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

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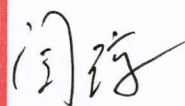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交回评估协会的说明；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内部

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

〔2018〕5号

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

2018年3月1日



第五次党组会议纪要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上午，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胡问鸣同志主持召开了第五次党组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关于人事工作

组织人事部负责人王志光汇报了有关人事工作的建议案，经讨论，同意组织人事部提出的人事工作建议事项（见附件，只发相关部门）。

二、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集团公司巡视办公室主任刘艳江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时的

6. 资产部副主任吴荣斌汇报了“关于电子信息板块三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四期准备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经审议，原则同意：①电子信息板块利用中国海防资本平台实施第三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四期准备工作方案。②新增 716 所杰瑞控股作为三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并如此同步实施 716 所对青岛杰瑞债转股和科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40%杰瑞控股股权相关事宜，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国资背景的投资公司现金收购科投公司拟转让的股权；对 716 所本部部分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事项抓紧开展进一步论证，如有适宜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且收益情况良好）立即安排本次注入。③将 715 所和 726 所产业平台公司净资产分别注入海声科技（612 厂）和辽海装备（613 厂），形成集团公司绝对控股的新海声科技和新辽海装备，尽快补齐 612 厂、613 厂的军工许可证项目。④将中船永志少数股权作为标的资产，直接对少数股东发股。⑤财金部组织、资产部配合，就研究所产业平台资产确立为非经营性资产事加快与财政部沟通一致。⑥授权姜仁锋副总经理根据论证情况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⑦规划发展部、资产部继续与科工局沟通厂所整合和三期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涉军事项；电子信息部会同质量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加快与军方沟通研究所军工业务划转到平台公司后的业务承接以及相关合同分包事宜。⑧尽快启动四期资产注入的准备工作，707、709、717、722、723 和 724 所等相关研究所明确或成立拟上市平台公司，按照上市的要求完善资质和资产权属并注入相关业务；同时中国海防将拟投入量子技术研发的首期 3 亿元资金参股到 717、722、724 的相应平台公司，由平台公司从事相应量子技术在联合量子实验室的研发。

出席：胡问鸣、孙 波、冯永强、钱建平、姜仁锋、杜 刚、何纪武、李佳颖。

请假：杨金成（外出开会）。

列席：邵开文、监事会（杜辉）、刘郑国、崔锐捷、郑东龙、刘艳江、刘 悦、黄瞿记、于逢平、王志光、李明远、刘 飞、王明辛、吴兴旺、周宗子、范国平、黄 彪、祝享元、张明谦、丁亚非、姚祖辉、吴荣斌（列席相关部分议题）。

张英岱（因身体原因）、徐子秋（出国）、杨乾坤（出差）请假。

附件：人事有关事宜（附件只发相关单位）

立信会计
(特殊管
文件)

立信会计
(特殊管
文件)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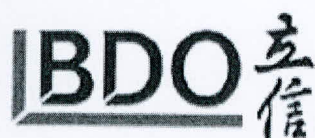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88 号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1-7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88 号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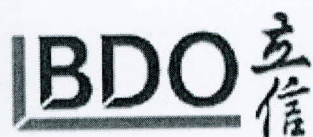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船永志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船永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 于2018年7月31日,中船永志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2,988.09万元,坏账准备为291.18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中船永志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2,456.97元,坏账准备为224.80万元。 中船永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由于中船永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此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1-7月份。	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船永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船永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船永志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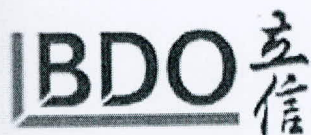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船永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船永志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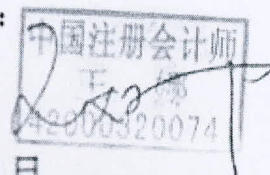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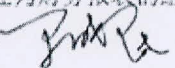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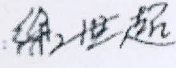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14 日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67,924.59	3,118,862.77	5,039,612.56	1,793,79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28,511,590.95	27,227,521.13	28,419,033.19	28,187,939.23
预付款项	五、(三)	3,089,865.63	2,315,360.82	1,618,910.71	3,246,185.31
其他应收款	五、(四)	981,058.06	658,605.04	357,285.56	982,160.32
存货	五、(五)	16,000,157.36	16,423,552.87	16,301,669.74	16,083,690.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150,596.59	49,743,902.63	51,736,511.76	50,293,76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1,752,274.89	1,934,367.08	2,556,076.71	3,142,633.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七)	55,196.33	77,924.24	116,886.37	155,84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529,843.74	437,651.87	367,148.67	399,84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7,314.96	2,449,943.19	3,040,111.75	3,698,325.92
资产总计		51,487,911.55	52,193,845.82	54,776,623.51	53,992,093.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九)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	8,555,276.37	8,176,129.58	10,225,425.19	10,083,776.62
预收款项	五、(十一)	660,659.54	859,299.96	269,530.46	424,187.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1,068,549.42	2,028,379.98	1,995,529.12	1,758,305.00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102,804.88	1,779,531.94	2,043,533.91	1,974,496.89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1,904,652.68	5,103,807.94	2,966,840.70	2,697,857.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91,942.89	17,947,149.40	17,500,859.38	22,938,62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291,942.89	17,947,149.40	17,500,859.38	22,938,62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五)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六)	2,426,730.75	2,426,730.75	2,074,429.36	1,240,027.17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15,769,237.91	11,819,965.67	15,201,334.77	9,813,44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95,968.66	34,246,696.42	37,275,764.13	31,053,47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87,911.55	52,193,845.82	54,776,623.51	53,992,093.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21,688,910.62	36,419,533.61	50,450,800.19	49,565,215.88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八)	10,719,409.94	18,659,878.99	23,950,072.48	27,393,220.61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234,325.89	585,474.96	670,609.10	719,749.64
销售费用	五、(二十)	2,394,501.88	6,318,548.36	6,694,712.52	5,673,978.7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一)	3,224,631.99	5,172,276.06	5,123,043.82	4,777,474.98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二)	1,023,231.44	2,320,405.99	3,511,353.71	2,272,542.69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91,395.10	98,758.06	270,349.05	331,202.94
其中：利息费用		90,052.43	100,087.62	272,640.10	330,294.76
利息收入		3,023.33	7,639.16	7,384.65	5,054.6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四)	614,612.45	470,021.35	848,283.37	388,534.88
二、其他收益	五、(二十五)	3,175,706.94	1,035,42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2,508.87	3,820,498.31	9,382,185.14	8,006,511.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88,390.75	127,080.00	351,063.52	211,140.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110.21	60,549.58	27,478.83	31,633.6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0,789.41	3,887,018.73	9,705,669.83	8,186,018.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八)	701,517.17	364,004.87	1,361,947.89	1,775,581.4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9,272.24	3,523,013.86	8,344,021.94	6,410,43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9,272.24	3,523,013.86	8,344,021.94	6,410,436.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49,272.24	3,523,013.86	8,344,021.94	6,410,436.9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利润表各项目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96,469.65	37,356,376.11	48,126,621.61	43,015,62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706.04	1,035,428.47	283,53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3.33	134,705.92	72,057.95	154,99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7,079.02	38,526,510.50	48,482,212.79	43,170,61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5,186.97	14,422,047.44	14,643,633.57	18,927,64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3,915.31	12,603,326.46	12,933,621.33	11,473,12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4,951.71	6,441,646.55	7,573,984.10	6,789,72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046.58	2,847,357.18	3,233,162.05	3,081,6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0,100.57	36,314,377.63	38,384,401.05	40,272,1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78.45	2,212,132.87	10,097,811.74	2,898,45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783.53	32,795.04	73,042.45	619,88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83.53	32,795.04	73,042.45	619,88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83.53	-32,795.04	-73,042.45	-562,88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2,134.00	4,100,087.62	778,948.82	3,238,62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134.00	4,100,087.62	6,778,948.82	9,238,62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134.00	-4,100,087.62	-6,778,948.82	-3,238,62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8,862.77	5,039,612.56	1,793,792.09	2,696,84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924.59	3,118,862.77	5,039,612.56	1,793,792.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426,730.75	11,819,965.67	34,246,69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426,730.75	11,819,965.67	34,246,69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26,730.75	15,769,237.91	38,195,968.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永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40,027.17	9,813,443.22	31,053,47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240,027.17	9,813,443.22	31,053,47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402.19	5,387,891.55	6,222,29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4,021.94	8,344,02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4,402.19	-834,402.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1,728.20	-2,121,728.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4,402.19	-834,402.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74,429.36	15,201,334.77	37,275,76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世超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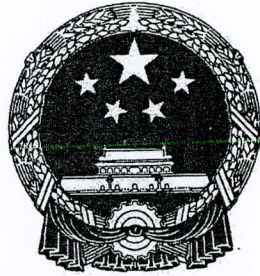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8,983.48	6,977,521.06	27,576,504.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98,983.48	6,977,521.06	27,576,50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043.69	2,835,922.16	3,476,96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10,436.92	6,410,436.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043.69	-3,574,514.76	-2,933,471.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1,043.69	-641,043.69	
3. 其他							-2,933,471.07	-2,933,471.0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240,027.17	9,813,443.22	31,053,47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24344507P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 范国平
注册资本 39576.7498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投资及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 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 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23 日

编号 32128300030151224011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55077798P



名称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孟昭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15日至2030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 电连接器研发、生产与销售；LED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及水处理供水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境工程施工；道路照明灯安装；承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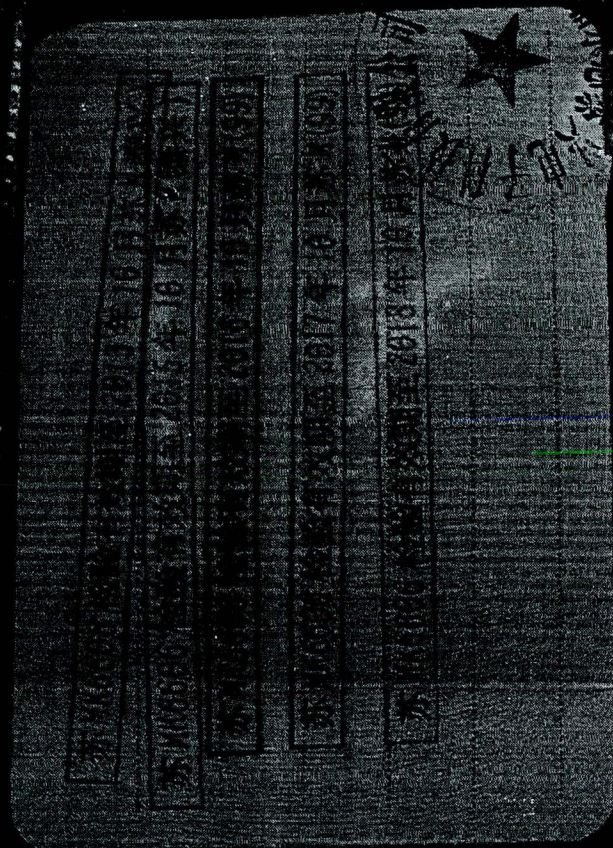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68888 provinc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MH736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南三环东9号)		
使用性质 Use Property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别克牌SGM6329UAA
发动机号 Engine No.	LSGUD84X3FE003311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5-04-08	发证日期 Issuing Date	2015-0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MH727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三联村(南三环路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三菱牌CMC6431B

江苏省泰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L66HAB0XE2079299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P86615

巡警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5-06

2015-05-06

苏MH727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5月苏M(泰兴)



证书号第115812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LED 工矿灯(2)

设计人: 熊志

专利号: ZL 2009 3 0036386.1

专利申请日: 2009年6月15日

专利权人: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0年3月17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6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25400



XQ13885992211

江苏省泰兴市中兴大道 218 号 1305 室

李燕

发文日:

2010 年 08 月 06 日



2A9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930036386.1

发文序号: 201008030016085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LED 工矿灯(2)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54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三联村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54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南三环路 9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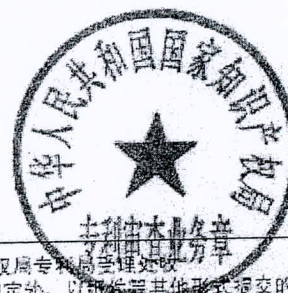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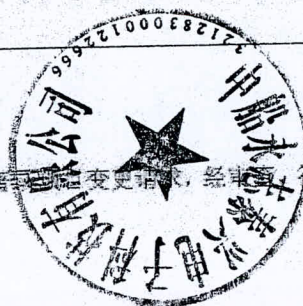
变更项目: 联系人变更

变更前:

联系人姓名: 熊志

联系人邮政编码: 225400

联系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中兴大道 218 号 1305 室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或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电话:0523-87655711

变更后:

联系人姓名:李燕

联系人邮政编码:225400

联系人地址:江苏省泰兴市中兴大道218号1305室

联系人电话:



1B9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26卷37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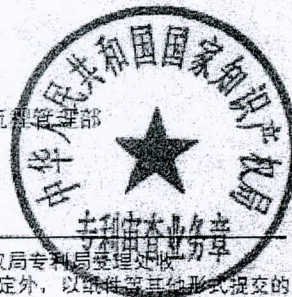
提示:

专利申请或专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的查询权限随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而转移。在权利人变更手续审批合格后,变更前的权利人应当及时将查询权移交给变更后的权利人,变更后的权利人也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重新获取查询密码请求书,请求重新获取查询密码。

审查员:吴东捷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7739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99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22826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LED 筒灯

发 明 人: 熊志

专 利 号: ZL 2011 2 0357625.5

专利申请日: 2011 年 0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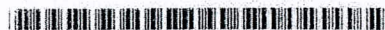
专 利 权 人: 熊志

授权公告日: 2012 年 07 月 0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1303 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孙皓晨 许淑芳

发文日:

2013年12月27日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本(网上请求)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120357625.5

发文序号: 20131224011032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LED 筒灯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熊志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25441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西工业集聚区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321025196601097013

专利权人省份: 江苏省

专利权人城市: 泰州市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25441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南三环路 9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55124779-8

专利权人省份: 江苏省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衙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1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0 卷 04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专利申请或专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的查询权跟随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而转移。在权利人变更手续审查合格后，变更前的权利人应当及时将查询权移交给变更后的权利人，变更后的权利人也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重新获取查询密码请求书，请求重新获取查询密码。

审查员：吴东捷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82246412

200028
2010.2

经行申请。回器诺密：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68686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高光效广角自然散热LED路灯

发明人：熊明生

专利号：ZL 2008 1 0244082.9

专利申请日：2008年12月12日

专利权人：熊明生



授权公告日：2010年10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25400



XQ14312466811

江苏省泰兴市中兴大道 218 号 1305 室

李燕

发文日:

2010 年 09 月 16 日



21S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10244082.9

发文序号: 20100913001395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高光效广角自然散热 LED 路灯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0 年 08 月 26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熊明生

申请人国籍: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225400

申请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大生村北园路 2 号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类型: 个人

变更后: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籍: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225400

申请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南三环路 9 号)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变更项目: 联系人变更

变更前:

联系人姓名: 李燕

联系人邮政编码: 225400

联系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中兴大道 218 号 1305 室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25400

江苏省泰兴市中兴大道 218 号 1305 室
李燕

发文日:

2010 年 08 月 10 日



152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10244082.9

发文序号: 20100716003143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熊明生

发明创造名称: 高光效广角自然散热 LED 路灯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2.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

2010 年 6 月 2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2 项、说明书第 1-14 段

3.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 未变更。

☐ 由 变更为上述名称。

4. ☐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专利号为 的“放弃专利权声明”, 经审查:

☐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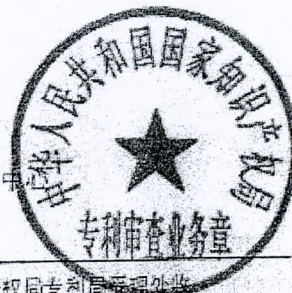
5. ☐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6.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不予考虑。

审查员: 张广平

联系电话: 82245791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中心



210413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6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334668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圆形电连接器

发明人：熊志

专利号：ZL 2013 2 0418289.X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15日

专利权人：熊志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0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1303 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孙皓晨

发文日:

2013年12月26日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质副本(网上请求)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20418289.X

发文序号: 20131223009548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圆形电连接器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13年12月04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1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熊志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325441

申请人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西工业集聚区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类型: 个人

申请人证件号码: 321025196601097013

申请人省份: 江苏省

申请人城市: 泰州市

申请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1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325441

申请人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南三环路9号)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证件号码: 55124779-8

申请人省份: 江苏省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衙门桥西土城路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城市: 泰州市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 此变更在 30 卷 04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专利申请或专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的查询权跟随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而转移。在权利人变更手续审批合格后, 变更前的权利人应当及时将查询权移交给变更后的权利人, 变更后的权利人也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重新获取查询密码请求书, 请求重新获取查询密码。



审查员: 董晓宁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业务章

联系电话: 010-82246418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 四套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额门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67007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玻璃烧结密封插头

发 明 人：陶晓建

专 利 号：ZL 2017 2 0388437.6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14日

专 利 权 人：李信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14500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路68号国贸商务中心9-D 靖江市靖泰专利事务所
陆平(0523-84839796)

发文日:

2018年05月0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20388438.0

发文序号: 20180503007348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玻璃烧结插头结构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李信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54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南三环路 9 号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310103195809041211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54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 9 号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321283551247798P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4 卷 2102 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3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陈晓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53960339

200028
2018.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67007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玻璃烧结插头结构

发 明 人：李信

专 利 号：ZL 2017 2 0388438.0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14日

专 利 权 人：李信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14500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路68号国贸商务中心9-D 靖江市靖泰专利事务所
陆平(0523 84839796)

发文日:

2018年05月1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20388437.6

发文序号: 201805140026495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玻璃烧结密封插头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18年05月08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李信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45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南三环路9号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310103195809041211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5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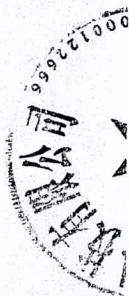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9号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321283551247798P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6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4 卷 2301 期 2018 年 06 月 05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3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宋爽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53960343

200028
2018.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67273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插头及插座

发明人：陶晓建

专利号：ZL 2017 2 0388447.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14日

专利权人：李信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14500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路68号国贸商务中心9-D 靖江市靖泰专利事务所
陆平(0523-84839796)

发文日:

2018年05月0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20388447.X

发文序号: 20180426006411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插头及插座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18年04月20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李信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54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南三环路9号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310103195809041211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54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南三环路9号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321283551247798P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4 卷 2002 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3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周秒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53960346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67007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插头及插座组合结构

发 明 人：陶晓建

专 利 号：ZL 2017 2 0388434.2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14日

专 利 权 人：李信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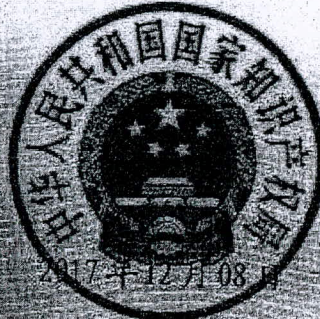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14500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路68号国贸商务中心9-D 靖江市靖泰专利事务所
陆平(0523-84839796)

发文日:

2018年05月0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20388434.2

发文序号: 20180503011745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插头及插座组合结构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李信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54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南三环路9号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310103195809041211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54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9号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321283551247798P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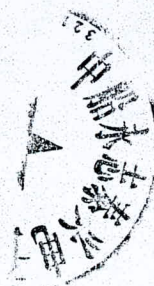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4 卷 2102 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3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王莉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53960345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46923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高精度电流检测装置

发 明 人: 陶晓建; 李信; 熊志

专 利 号: ZL 2015 2 0489589.6

专利申请日: 2015年07月08日

专 利 权 人: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年10月2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8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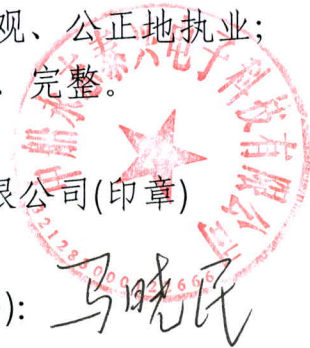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773%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18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我们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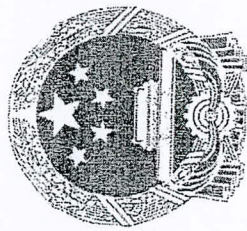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8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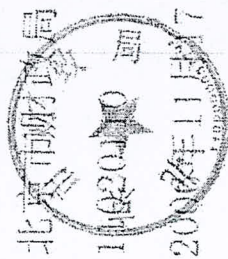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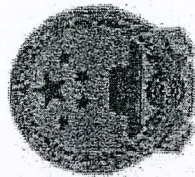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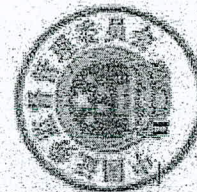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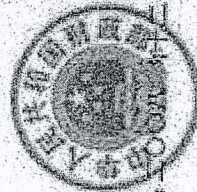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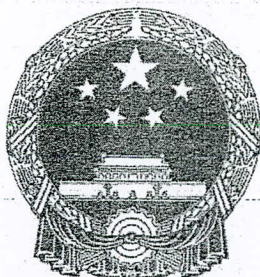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6]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有效期至2010年6月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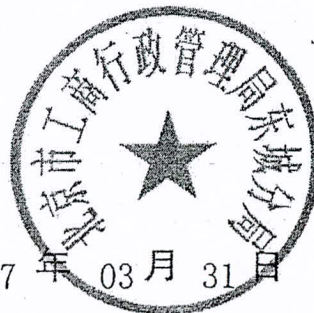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郁宁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1118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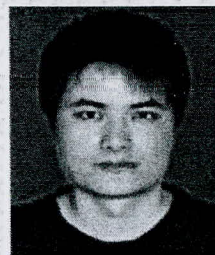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闫琼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027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02-1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委托人（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
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此需对：1.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4.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5.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6.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1.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4.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5.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6.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1.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4.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5.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6.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18年4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

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按照满足甲方、乙方出具报告时间要求，但不少于3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乙方。

六、评估服务费：

1、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

2、甲方、乙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办公、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其中，交通及食宿费用则由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向丙方先付评估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整），在丙方提交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在乙方完成并通过（含有条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评估服务费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乙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 305100001065

银行账号: 87207022210201081839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丙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丙方原因造成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

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三方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方、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乙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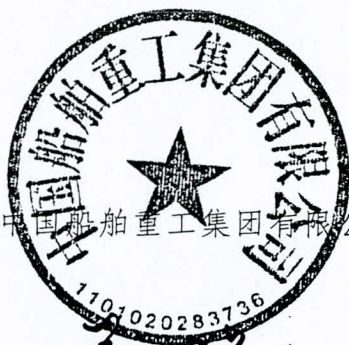
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姜仁锋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刘建德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浩" (Chen Hao).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圣湖路18号

邮编: 222061

联系人:

电话: 0518-85981027

传真: 0518-85983716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张 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邮 编: 100082

联系人: 程逸洋

电 话: 010-82222765

传 真: 010-62276737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丙方 (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18年 月 日